

“留尾巴式”治理后患无穷

本报评论员 林琳

6个，查处涉嫌犯罪社会人员70人，“保护伞”122人……目前，法院已对部分涉案人员公开审理并宣判。然而记者近日在哈尔滨调查发现，当地仍有“保车”团伙日夜蹲守，收取百元好处费后“护送”超载大货车进出市区。

也就是说，严查行动过去尚不足月，“保车”团伙依然活跃。这不免让人惊讶——哈尔滨市的上述整治行动声势浩大、力度空前，并且“收获颇丰”，不仅查清了“保车”团伙的运行模式、利益链，而且揪出、查处了百余名内鬼。然而，“好日子”居然没过上几天。“保车”团伙是“卷土重来”，还是“从未离开”？如顶风作案倒像是在打执法部门的脸。

“保车”团伙的嚣张，一方面说明其胆大妄为，另一方面说明其根本没有受到监管整治行动的影响和震慑，继续“照方抓药”，并且屡屡得手。

某种角度上说，今天发生的一些问题、乱象、案件，今天更多人深受其害、惴惴不安，或许正是当年治理和问责不彻底、不给力埋下的苦果，留下的“尾巴”。今天，我们实在不该再为未来留下“尾巴”和“后患”。

据7月23日《新京报》报道，一个月前，黑龙江哈尔滨市纪委监委通报，该市在整治“疯狂大货车”行动中，打掉涉恶“保车团伙”

为什么监管和整治看起来已经很有作为，违法者依然猖狂？当地的整治行动是已经告一段落了，还是仍在进行中？媒体的调查无异于一封举报信。

应该正视的是，现实中，类似重拳整治刚过便有新的违法者冒头或者“余毒”未清理干净的情况并不鲜见。比如，环境违法、交通违法、公款吃喝、疯狂校车、黑车黑摩的、号贩子票贩子，等等。不能说相关监管部门、执法部门无所作为、不负责任，并且监管也确实需要时间和过程，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野火烧不尽”，总给人一种整治和监管留了“尾巴”的感觉，仿佛只查处了一些，掀开了一角。

“留尾巴式”监管何以存在？相关部门虽然动了真格、出了重拳，但是并不彻底、全面，“有点成绩”就够了；虽然也处罚了不少人，但更像“风暴”式的，赶上谁是谁，没有追根溯源，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更或者，有

些人就是故意“留尾巴”，一来，“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二来，要真刨根问底，恐怕会动更多人的奶酪、触碰更大的利益集团，而自己的利益、安全也可能受到威胁。何况有些人本身就“不干净”；三来，有一种执法叫“养鱼执法”，需要执法了、需要完成任务了就抓一批，常抓常有、常换常新。

不管哪种原因，都是后患无穷。治理不彻底，相关乱象和违法违规行为便依然有生存的空间，甚至可能继续发展壮大，拖更多人下水，形成顽疾，继续在方方面面威胁人们的生活、安全、环境，给社会带来一些不稳定因素。而公众则会对相关部门的执行力、治理能力、执法动机等产生怀疑，地方政府的公信力也会大打折扣。某种角度上说，今天发生的一些问题、乱象、案件，今天更多人深受其害、惴惴不安，或许正是当年治理和问责不彻底、不给力埋下的苦果，如顶风作案倒像是在打执法部门的脸。

留下的“尾巴”。

就哈尔滨的“保车”团伙来说，人们当然希望能够有更彻底、更长效、更常态的办法和机制，将所有“把权力做成生意”的公职人员清除出去，彻底切断非法勾结、交易的链条，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同时，修复基层执法生态，哪怕再“点滴”的权力都应该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畅通举报渠道，实现更多、更强的外部监督等。

宏观而言，此番案件其实对我们的社会治理和监管发出了警示，对治理体系，对相关部门和地方的能力、方式、水平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社会治理升级、创新、变革，实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制度化、法治化、常态化，是各级各地政府部门的职责和义务。

今天，我们实在不该再为未来留下“尾巴”和“后患”。

幼教“去小学化” 疏重于堵

木须虫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的，要坚决予以禁止。除幼儿园外，社会培训机构也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各地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予以规范。记者走访了解到，不少提供“拼音”“算术”等课程的学前班、幼小衔接班仍然吸引不少家长咨询。(见7月23日《新京报》)

幼教“小学化”是由来已久的问题，这首先源于对教育认知的惯性。传统的教育更倾向于知识的灌输，长期以来幼儿园基本都是保育+文化教育的模式，尽管有一些游戏式教育的内容，也基本上都从属于保育的需要。由于这种教育不符合幼儿成长的客观规律，过早让孩子背上上课业负担，其弊端已逐渐被人们所认识。

但在功利教育的刺激下，幼教“小学化”的惯性得以继续。一方面，它很好地迎合了家长对孩子更早适应小学教育乃至应试教育需要的心理；另一方面，课堂式的知识教育比游戏式教育更为简单与直观，因而也更容易被幼教所选择。

幼教“去小学化”的意义无须多言，让教育贴近孩子的成长规律，让孩子更快乐，确是益事一件。但“去小学化”对所有幼儿园来说，都面临同一个问题：不让教小学的，幼儿园孩子该教什么、怎么教，如何评价，如何取信于家长。进而而言，幼儿教育的制度设计，并没有很好地融入国民教育的体系。如何根据幼儿特点，用什么方式来教孩子、教给孩子哪些内容，怎么评价、怎么纳入教育管理，几乎没有一套统一规范的标准、规范引导，有序管理的缺位，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幼教对“小学化”教学的依赖，制约了符合幼儿特点教育体系的形成。

同时，幼教与小学教育也并非截然对立，而应当是一个有机整体。针对幼儿和小学教育要求的差异，如何从游戏式教育向课堂纪律式教育过渡和转变，是无法回避的问题。很多时候，“幼小衔接”旗号进行小学内容教学的校外培训，也恰恰迎合了家长担心孩子适应不了小学教育环境，起始跟不上的心理，在营销上加以刺激，诱发集体焦虑，进一步助推了幼教“小学化”衔接在教育培训市场上的循环。

幼教“去小学化”的意义无须多言，让教育贴近孩子的成长规律，让孩子更快乐，确是益事一件。但“去小学化”对